

臺北市政府 98.07.17. 府訴字第 09870089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周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831448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福德段 1 小段 497 地號持分土地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核定該持分土地面積中 12 平方公尺部分，因無償供道路使用，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自 96 年起免徵地價稅，其餘土地面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8 年 4 月 20 日向該分處申請上開土地及本市信義區福德段 1 小段 499 地號持分土地

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審認上開 2 筆持分土地上之建物非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，與土地稅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 98 年 4 月 30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831448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（因上開函之發文日期誤植為 98 年 4 月 29 日，經該分處以 98 年 6 月 11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830182000 號函更正）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5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

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8 年 6 月 9 日北市稽信義字第 098301784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信義分處 98 年 4 月 30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8314480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